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清洗豁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 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法定股本增加；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7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47至8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倍思泰科」	指	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第四認購方安排的認購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優先股後獲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第一認購方」	指	捷高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第四認購方」	指	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宏源」	指	宏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並未參與認購事項的協商，於當中亦無利益。然而，由於黃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莉女士（彼將放棄（透過領海）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子，彼已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作出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任何股東（包括領海）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公告發佈日期前普通股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兆瓦」	指	兆瓦
「新普通股」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13,645,2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或倘股份拆細於完成之前進行，合共14,136,452,9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領海」	指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黃莉女士擁有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336,288,490股可轉換優先股，或倘股份拆細於完成前發生，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33,362,884,900股可轉換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認購方」	指	CPE China Fund II, L.P.及CPE China Fund IIA, L.P.

釋 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本決議案」	指	建議透過(i)新增額外普通股及(ii)新增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從而在股本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生效
「股東」	指	指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第四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9港元，或倘於完成前股份拆細已發生，則為每股認購股份0.07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認購方」	指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因認購新普通股而引致須另行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黃 莉女士
鄭 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 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譚德機先生
林誠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橫崗街道保安社區
簡龍街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312室

敬啟者：

- (1) 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法定股本增加；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本公司與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主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441.76%或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數目的約81.54%之新普通股；及(ii)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0.79港元，或如於完成前已進行股份拆細，則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所載，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生效及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將以每股0.079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主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方 : (i) 第一認購方
(ii) 第二認購方
(iii) 第三認購方
(iv) 第四認購方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認購方之資料載於下文「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主體事項

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優先股（「完成批次優先股」）；(ii)於完成日期後第183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499,867,560股優先股（「第A批優先股」）；(iii)於完成日期後首個週年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499,867,560股優先股（「第B批優先股」）；(iv)於完成日期後首個週年日後第183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499,867,560股優先股（「第C批優先股」）；及(v)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配發及發行合共4,749,933,780股優先股（「第D批優先股」），每股0.079港元。優先股之代價將於發行相關優先股之日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將由各認購方或各認購方安排之各方認購之新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		完成批次優先股		第A批優先股		第B批優先股		第C批優先股		第D批優先股	
	於完成時		於完成時		於完成日期後		於完成日期		於完成日期		於完成日期	
	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發行之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第183日發行之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代價 百萬港元	滿第一節 週年日當天 發行之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代價 百萬港元	第一節週年日 後第183日 發行之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代價 百萬港元	滿第二節週年日 當天發行之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代價 百萬港元
第一認購方(附註2)	5,274,166,550	416.66	42,289,150	3.34	3,544,303,800	280.00	3,544,303,800	280.00	3,544,303,800	280.00	1,772,151,900	140.00
第二認購方(附註3)	2,260,357,100	178.57	18,123,920	1.43	1,518,987,340	120.00	1,518,987,340	120.00	1,518,987,340	120.00	759,493,670	60.00
第三認購方(附註4)	2,260,357,090	178.57	18,123,920	1.43	1,518,987,340	120.00	1,518,987,340	120.00	1,518,987,340	120.00	759,493,670	60.00
第四認購方(附註5)	4,341,572,170	342.98	34,811,450	2.75	2,917,589,080	230.49	2,917,589,080	230.49	2,917,589,080	230.49	1,458,794,540	115.24
總計	14,136,452,910	1,116.78	113,348,440	8.95	9,499,867,560	750.49	9,499,867,560	750.49	9,499,867,560	750.49	4,749,933,780	375.24

附註：

- (1) 認購方在完成日期後履行承購優先股責任的條件為，普通股之上市資格並無被取消或撤回，普通股在完成日期至相關優先股付款日期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買賣（不超過20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的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對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無被撤回或取消或修訂。
- (2)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認購方可促使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可轉讓優先股。
- (3)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認購方可促使由第二認購方共同全資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認購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可轉讓優先股。
- (4) 根據認購協議，第三認購方可促使其附屬公司或由第三認購方注資及託管之資產管理計劃認購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可轉讓優先股。第三認購方設想，該資產管理計劃如成立並如所述被安排認購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就境外投資而言應為中國有關部門授權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 (5) 根據認購協議，第四認購方可促使認購方認購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可轉讓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約441.76%；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數目的約81.54%。新普通股之總面值為14,136,452.91港元。

倘悉數兌換優先股，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042.59%；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數目的約65.81%（假設毋須根據優先股條款調整兌換價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無發生其他變化）。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33,362,884.9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9港元（假設已進行股份拆細）：－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390港元折價約79.74%；
- (ii)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主板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暫停交易前）每股普通股0.14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折價約43.57%；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136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折價約41.91%；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約0.129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折價約38.76%；

董事會函件

- (v)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61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匯率換算，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0.076港元）溢價約3.95%；及
- (vi)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相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普通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63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匯率換算，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0.07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在考慮普通股現行市價、普通股交投量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之前之普通股當時市價存在大幅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認購事項之裨益；
- (ii) 本公司及倍思泰科已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合作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倍思泰科將促使技術團隊的成員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加入本集團；
- (iii) 技術團隊的各成員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 (iv) 認購方已提議許洪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發電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發電）擁有深厚背景。另外，本公司擬委任一至兩名具有太陽能行業相關經驗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已就光伏發電業務訂立多項協議及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的項目」一段；及
- (vi)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存在溢價，並相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普通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股息： 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按與普通股相同股息率之股息。
- 資本退還： 各優先股將在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可優先收取資本退還（以認購價為限），並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一併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之分派。
-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將可自由轉讓。
- 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
- 兌換： (a) 受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繳足兌換股份數目之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b) 本公司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責任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 (c) 優先股將以董事不時訂明的方式（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兌換，而無需經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兌換期： 於發行日期後之任何營業日（包括發行日期）。

兌換價： 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可根據下文「兌換調整」一段所詳述作出調整。

贖回：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兌換調整

兌換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

- (a)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兌換價須按乘以經修訂面值及除以舊有面值之方式作出調整。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b) 倘及當本公司須：
- (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不包括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或
- (ii)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應或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之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於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為止之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

董事會函件

換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c) 倘及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上述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 指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授出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上載列之收市價；及
- B = 指按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真誠釐定，於作出該公告之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作出資本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之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該權利之部分之公平市價，

董事會函件

「資本分派」應（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但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有關股息不應被自動視為資本分派：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股息；或
- (ii) 在上文(i)並不適用之情況下，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所有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調整，並應於有關期間之跨度長短差異較大時作出調整；

惟：

- (i) 倘本公司委任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可改為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ii) (c)段項下之兌換調整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上述每項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建議發售新普通股以供按供股方式認購，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90%（不論有

董事會函件

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獲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指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 (i) 就獲提呈或授出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 (ii) 就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授出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指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授出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普通股總數。

該項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董事會函件

- (e)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其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L = 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按其有關初步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倘若及每當(e)(i)段項下之兌換調整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建議之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 M = 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N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有關證券之應收總實際代價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O = 按經彼等之修訂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兌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視為經修訂處理。

- (iii) 就(e)段項下之兌換調整而言：

- (aa)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須被視為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之總代價，另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全數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董事會函件

- (bb) 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須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率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其發行而支付、給予或招致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 P = 於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Q = 就有關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R = 根據有關發行配發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董事認為上述調整條款在類似交易中並不罕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優先股的兌換價作出調整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認購事項下結合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當中計及認購方為發展本公司新業務所作出的大筆投資。儘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比例收取股息，惟經考慮認購事項之裨益，及本公司無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

董事會函件

保證股息，董事認為發行優先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優先股不可贖回及本公司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優先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股本證券入賬。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豁免下文第(6)、(7)、(8)、(9)、(11)、(12)及(13)段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普通股上市地位並無遭註銷或撤銷，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或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短暫暫停買賣以待該公告刊發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而限制、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股（包括新普通股）上市及／或買賣；
- (2)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其中包括）：
 - (i) 訂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
 - (ii) 股本決議案；
 - (iii) 特別授權；
 - (iv) 清洗豁免；及
 - (v)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3) 執行人員已向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授出）及其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於完成前已獲達成；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遭撤回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 (5)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全部所需同意；
- (6) 經參考完成日期當前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所提供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7) 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完全遵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之全部契諾及協議；
- (8)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經營狀況或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9) 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阻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10)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關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會禁止或限制訂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1)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向本公司及認購方發出法律意見，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內容有關(i)本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聲譽良好；(i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能力；(iii)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不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於完成時提名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有效性及效力）；及(iv)有關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其兌換事宜以及其他同性質交易之慣常事宜；

董事會函件

- (12)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信納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13) 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建議之名稱。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可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6)、(7)、(8)、(9)、(11)、(12)及(13)段之條件。倘某項條件僅一小部分未能達成，或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可從認購事項獲得之利益遠遠超出彼等因豁免該項條件而可能蒙受之損失時，豁免能夠提供靈活性。上述豁免達成條件之權利在性質相似之協議中相當普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不擬援引認購協議所載之豁免，且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及認購方概毋須繼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自第(2)、(3)、(4)、(5)、(11)、(12)及(13)段中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八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於完成日期新普通股及完成批次優先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不必發行任何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及倘於完成日期新普通股及完成批次優先股未獲悉數發行，認購方不必認購任何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席位

待完成後，(i)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將有權提名三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獨立性規定）；(ii)第四認購方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將促使自完成日期起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董事。認購協議項下規定之提名權為一次性，而認購方將提名之董事之委任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正常程序進行。

認購方已提議許洪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洪華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七年。於一九八八年，許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系，獲工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被聘為研究員，曾任中國科學院電工研究所主任研究員，現任副所長。許先生現亦擔任電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部主任，中國科學院太陽能發電研究示範中心主任，保定科諾偉業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許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國家「十一五」863重點項目「MW級併網光伏電站系統」總體專家組組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許先生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許先生亦獲得多項獎項：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自然基金會（北京辦事處）頒發的「最佳新人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特別貢獻獎及獲全國科普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二年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三等獎等，並於二零一四年獲第三屆首都科技盛典人物獎。

董事會函件

自一九八八年起，許先生一直從事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跟蹤技術等，同時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經濟和政策研究及／或項目。彼主持和完成國家科技攻關課題多項、可再生能源領域報告及論文多篇。

許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雖許先生由認購方提名，惟於任命時已充分考慮彼於電力行業之經驗，故就許先生作出之上述確認，董事會確信彼之獨立性。董事會注意到許先生在電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發電）有深厚背景，認為許先生的加入將可豐富董事會成員背景，並提高董事會於光伏發電行業的整體經驗及專業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尚未確定獲提名／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選。本公司計劃委聘一至兩名有光伏發電行業相關經驗的執行董事。預計由認購方提名的董事將於完成時或完成後不久正式獲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委任認購方提名之董事作進一步公告。

禁售承諾

認購方各自同意向本公司承諾或促使其促使之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期間，其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則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提呈出售、轉讓、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理任何抵押、擔保、質押或產權負擔）其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之普通股及其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之優先股兌換之普通股，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貸款、質押或其他安排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之所有權已直接或間接轉讓之經濟後果（無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向公眾公佈擬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上限制並不適用於向聯繫人或由共同一般合夥人持有或共同經理管理之基金之任何轉讓。認購方各自同意促使優先股之有關承讓人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後遵守上述限制。

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領海同意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期間，其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則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將不會提呈出售、轉讓、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理任何抵押、擔保、質押或產權負擔）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於完成前進行股份拆細，則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貸款、質押或其他安排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之所有權已直接或間接轉讓之經濟後果（無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向公眾公佈擬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其他承諾

董事黃莉女士及控股股東領海（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莉女士擁有）各自(i)保證領海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於完成前進行股份拆細，則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之75%；(ii)承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領海將不會及黃莉女士將促使領海不會提呈出售、轉讓、質押、增設任何產權負擔、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任何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於完成前進行股份拆細，則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且黃莉女士將不會轉讓領海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及(iii)除非聯交所或證監會作出相反決定，黃莉女士及領海各自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黃莉女士及領海均非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上述承諾乃黃莉女士及領海根據獨立的承諾給予認購方。

然而，儘管有上述承諾，由於黃莉女士參與認購事項的協商，並擁有領海全部已發行股本，故領海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轉讓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除非事先獲得認購方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及其他認購方之書面同意，各認購方均不可於完成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於完成後，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各自有權向知名機構投資者轉讓其有關認購優先股權利及責任，而無需事先經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之同意。

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地位

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優先股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方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與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一個技術專家團隊就可能於中國合作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展開協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鑒於光伏發電業務需要大量資本及政府關係等其他資源，本公司考慮引入投資者以支持其新業務。技術團隊的主管王野先生認識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且對於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發展與彼等有共同見解。王野先生將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引薦予本公司，而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進而將第一認購方引薦予本公司。

第一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1）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建造，及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第二認購方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第二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三認購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第三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三認購方為中國私募股權基金。

董事會函件

第四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Zhao Kexi、Yu Liguó、YangGuang及Xie Yingze分別擁有其25%已發行股本。第四認購方將接納752,931,940股普通股及1,776,965,020股優先股。第四認購方的股東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

第四認購方將安排下列各方認購合共3,588,640,230股普通股及合共8,469,408,210股優先股。由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資料載列如下：

由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	背景
Zhихu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胡曉勇控制。胡曉勇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收購守則，Zhихua Investments Limited被假定為第一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海楓控制。李海楓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根據收購守則，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被假定為第一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敏控制。周敏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被假定為第一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倍思泰科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野控制。王野於光伏發電方面經驗豐富。倍思泰科的主要業務包括工程項目管理、外包、新能源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及機器與設備銷售。

董事會函件

由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	背景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其核心策略為事件驅動，力求透過多種方法不同的多空策略實現最高回報。
Reorient Special Situations Partners,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 Reorient Special Situations GP Limited 管理。
Strait Acquisition Fund,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 Strai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
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Liao Shuang 及 Yan Yuqing 控制。Liao Shuang 及 Yan Yuqing 均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於能源、採礦、金融、房地產、消費品及高科技行業進行投資，業務遍佈亞太、北美及歐洲。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對大中華區的公司之投資。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 由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管理，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經修訂)登記為除外人士，並擔任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根據各基金的指引及限制全權管理相關基金。
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對全球上市公司之投資。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 由 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管理，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 Ltd 根據開曼群島證券投資商業法(經修訂)登記為除外人士，並擔任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根據各基金的指引及限制全權管理相關基金。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由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於完成後將不會單獨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以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認購方及由第四認購方安排的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由第四認購方安排的各方為任何認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除卷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方向及業務機遇，以期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實現更佳增長潛力並創造更大股東回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巨大潛力，可作為本集團極佳的投資機會。

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推進可再生能源建設，以減少中國對傳統能源（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的依賴及保護環境。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支持光伏產業，包括中國國務院發出的《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因而中國光伏產業實現巨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中國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已由二零一三年底的約17.45吉瓦增加約10.6吉瓦（或60.7%）至二零一四年底的約28.05吉瓦。於二零一四年增加的10.6吉瓦裝機容量中，8.55吉瓦來自地面光伏電站及2.05吉瓦來自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新增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應達到17.8吉瓦。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至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達到100吉瓦。預計中國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市場。

董事會函件

倍思泰科及技術團隊

倍思泰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工程項目管理、外包、新能源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及機器與設備銷售。倍思泰科及其僱員（「技術團隊」）於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已與倍思泰科在光伏發電業務的多個方面展開合作，包括（其中包括）項目開發、項目選址、可行性分析、註冊申請、業務協商及項目設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倍思泰科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訂約方各自同意就光伏發電業務展開上述領域的合作；及(ii)倍思泰科同意在完成後七日內，終止技術團隊各成員與倍思泰科的僱傭關係並促使技術團隊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倘技術團隊任何成員未能在倍思泰科與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協定的時間內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則倍思泰科須於完成後15日內安排具有相近光伏發電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其他人員加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技術團隊各成員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待相關僱傭合同訂立後，本公司與倍思泰科的合作將告結束。

技術團隊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野—王野先生乃高級工程師，於光伏發電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並為倍思泰科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的技術總監。在其就職於中廣核太陽能期間，王先生已參與中國多項試點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其中包括一座位於甘肅敦煌的1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站、一座位於青海省錫鐵山的10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站（為當時世界上最大的併網光伏發電站）、一座位於青海省曲麻萊縣的離網光伏發電站（為當時世界上最大的離網光伏發電站）。王先生亦參與有關光伏發電技術的研究項目。王先生為光伏發電領域的若干國家標準的審核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青海省能源開發建設協調領導小組委任為委員會專家，並於二零一四年獲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委任為光伏業務的總顧問。

董事會函件

韓松柏－韓松柏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電力工程師資格。於加入倍思泰科前，韓先生於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韓先生於工程項目設備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斌－謝斌先生擁有博士學位，並為電氣工程領域的高級工程師。謝先生於光伏發電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廣核太陽能。於中廣核太陽能任職期間，謝先生曾參與中國多個試點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謝先生亦參與中廣核太陽能有關光伏發電技術的研究項目，並制定及審核多項內部技術標準。

蘭雲鵬－蘭雲鵬先生擁有電氣工程與自動化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蘭先生於光伏發電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於加入倍思泰科前，蘭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廣核太陽能工程管理中心高級經理及生產安全部經理助理。蘭先生亦曾參與中廣核太陽能的多項內部技術標準的制定，並於光伏發電站的運營及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軍－趙軍先生於光伏發電項目的業務發展（包括合約談判、項目註冊及融資）方面擁有近5年經驗。

閔何－閔何女士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已獲得註冊諮詢工程師資格。加入倍思泰科前，閔女士於就職於中廣核太陽能。於中廣核太陽能任職期間，閔女士曾參與中國多個光伏發電項目。

楊曉宇－楊曉宇女士於電力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包括系統設計、設備採購、項目招標及技術管理等光伏發電項目的多個方面。

鄭智－鄭智先生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鄭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廣核太陽能擔任業務經理，並於光伏發電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技術團隊成員概無持有任何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與倍思泰科訂立的合作協議及技術團隊各成員所作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倍思泰科將認購認購事項下的新普通股及優先股（此將使倍思泰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於完成後留任該技術團隊。

光伏發電業務概覽

於中國，光伏電站主要包括(i)併網光伏電站；及(ii)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併網電站與電網連接並按中國政府設定的地區光伏上網電價向電網輸送電力，當中高於煤電企業上網電價的部分由政府提供補貼。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一般臨近終端用戶（主要安裝在屋頂），容量小於併網電站。分佈式光伏電站根據其發電量獲得政府補貼。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所產生的電力通常出售予附近的終端用戶，任何剩餘電力將出售予電網，在兩種情況下分佈式光伏發電企業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42元的統一標準獲得政府補貼。

開發地面併網光伏發電項目通常以物色合適的開發地區開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當地太陽能狀況及政府政策。於選定地區之後，開發商將自當地政府取得原則性同意以開始前期工作，包括（其中包括）編製可行性報告、註冊項目公司及確定發電站的具體地點。在某種情況下，投資協議將由開發商和當地政府簽訂。於前期工作完成後，將向當地政府申請進行項目備案。於完成項目備案及獲得相關施工前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批准書、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項目公司可開始建設光伏發電站，這一般需要約六個月完工。於發電站的建設及及相關測試及竣工驗收完成後，發電站將與電網連接。項目公司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以進行向電網售電的業務。

本公司的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宏源與河北省蔚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中國河北省蔚縣投資及開發預計總裝機容量達3吉瓦的光伏發電項目，其中20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發（「蔚縣項目」）。蔚縣項目之實際容量以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為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蔚縣發展改革局的函件，獲准開始蔚縣項目的前期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申請獲批蔚縣項目備案。預期蔚縣項目的50兆瓦裝機容量的相關批件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取得。有關50兆瓦項目估計投資達約人民幣42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宏源與北京中能和信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隆化縣項目公司」）及其股東（「項目擁有人」）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合作發展隆化縣項目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步古溝鎮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為20兆瓦（「隆化縣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隆化縣項目已取得由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並正申請開始建設發電站所需的其他批件及許可證。根據諒解備忘錄，宏源或其指定方應為發展隆化縣項目公司及項目擁有人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支持及顧問服務、為採購電力設備提供資金及必要援助，以及就隆化縣項目的設計、建造、安裝及測試甄選服務提供商，而項目擁有人同意訂立正式協議以向宏源或其指定方質押隆化縣項目公司的股權及其擁有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及其未來收入。訂約方亦同意訂立另一份正式協議，據此，項目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於隆化縣項目建設完成後向宏源或其指定方轉讓隆化縣項目公司的股權。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就隆化縣項目訂立正式協議。發展隆化縣項目的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已訂立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月期間須即時動用資金約人民幣595百萬元（相當於約744百萬港元），以完成蔚縣項目及隆化縣項目。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從事光伏發電業務，亦無重大光伏發電相關資產，預期本集團難以就發展蔚縣項目及隆化縣項目獲得銀行借款，故發展該兩個項目的絕大部分資金需求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宏源與山東省微山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宏源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中國山東省微山縣投資及建設預計總容量1.5吉瓦的光伏發電項目，其中100兆瓦至30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實施（「微山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宏源與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於內蒙古合作開發光伏電站，預期總容量不低於700兆瓦（「內蒙古項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正就於中國不同省份發展光伏發電項目與若干訂約方進行磋商。倘蔚縣項目及／或隆化縣項目無法按計劃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應用於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微山項目及內蒙古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蔚縣項目、隆化縣項目、微山項目及內蒙古項目有關的本集團對手方概無持有任何普通股。

根據現時業績計劃及與地方合作夥伴及政府的討論，本集團計劃於完成後的首個、第二個及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分別發展總裝機容量分別450兆瓦、500兆瓦及550兆瓦的併網光伏電站，以及總裝機容量分別50兆瓦、100兆瓦及5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電站。參考目前併網光伏電站發展成本為約每兆瓦人民幣8.5百萬元及分佈式光伏電站發展成本為約每兆瓦人民幣9百萬元，估計於完成後的首個、第二個及第三個十二

董事會函件

個月期間，本公司須就將發展的項目總投資分別約人民幣3,720百萬元、人民幣4,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並預計其中約30%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主要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剩餘70%通過銀行借款撥付。

然而，上述項目仍處在初步階段，未必會落實或成功完成。上文所述將開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容量及預計投資金額僅為初步估計。項目的實際進展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審批及能否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外部融資），因而項目的實際規模及投資額可能有別於上述數據。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融資方式

本公司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方式。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更為可取：

- (i) 光伏發電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投入；
- (ii) 鑒於本公司當前的市值，金融機構將難以為本集團提供如此高金額的信貸，且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及
- (iii) 除資金需求外，在中國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還涉及物色到具有有利於發展太陽能項目的光照條件及政府政策的合適地理位置。認購方在中國許多地區均有業務覆蓋，其可利用與中國當地政府的關係幫助本公司物色合適的地理位置及／或達成更為有利的投資條款。本公司正與第一認購方評估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一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擁有的現有及日後的污水處理廠發展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可行性，倘若合作順利進行，將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優先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未必能像認購事項中那樣引入戰略投資者作為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之建議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a)於完成時約為1,125.7百萬港元及(b)於發行所有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後約為3,752.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i)於完成時約為1,116.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及(ii)於發行所有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後約為3,742.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擬用於為投資及／或發展上文所述光伏發電項目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光伏發電於中國乃是一個相對較新的產業。由於其較傳統能源的開發成本較高，光伏發電目前仍主要由扶持性政府政策帶動。倘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等傳統能源的價格大幅下跌，光伏發電的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目前的管理團隊於光伏發電產業並無過往經驗。因此，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委聘具備該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相關技術人員幫助我們發展及管理光伏發電項目。另外，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將視乎本公司能否及時落實光伏發電項目的發展計劃。而各項目的交付將視乎多項可能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未能與當地合作夥伴就合作／投資達成協議或項目開發的任何延遲或會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難得良機，在籌集一筆可觀資金以向一個受政府扶持性政策支持的產業擴張的同時將認購方引入作為穩定股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於此方面為本公司提供了財務優勢及靈活度。董事相信，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資源及投資機會，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儘管存在開發光伏發電業務相關風險及認購事項的攤薄效應，董事認為進入光伏發電業務及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於緊接(i)完成；及(ii)各批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部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之日，概無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普通股票權配發及發行後及於任何優先股獲兌換前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優先股及第A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優先股及第B批優先股及第C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優先股、第A批優先股、第B批優先股及第C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所有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領海 (附註(1))	2,400,000,000	75.00	2,400,000,000	13.84	2,400,000,000	13.75	2,400,000,000	8.91	2,400,000,000	6.58	2,400,000,000	5.22	2,400,000,000	4.73
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第一認購方	-	-	5,274,166,550	30.42	5,316,455,700	30.47	8,860,759,500	32.88	12,405,063,300	34.03	15,949,367,100	34.71	17,721,519,000	34.95
第二認購方	-	-	2,260,357,100	13.04	2,278,481,020	13.06	3,797,468,360	14.09	5,316,455,700	14.59	6,835,443,040	14.88	7,594,936,710	14.98
第三認購方	-	-	2,260,357,090	13.04	2,278,481,010	13.06	3,797,468,350	14.09	5,316,455,690	14.59	6,835,443,030	14.88	7,594,936,700	14.98
一致行動集團 (不包括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小計														
	-	-	9,794,880,740	56.50	9,873,417,730	56.58	16,455,696,210	61.06	23,037,974,690	63.21	29,620,253,170	64.46	32,911,392,410	64.91
一致行動集團 (包括下文的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小計														
	-	-	11,257,098,740	64.93	11,347,360,030	65.03	18,912,266,730	70.18	26,477,173,410	72.64	34,042,080,090	74.09	37,824,533,440	74.61
其他股東														
第四認購方	-	-	752,931,940	4.34	758,969,080	4.35	1,264,948,460	4.69	1,770,927,860	4.86	2,276,907,260	4.96	2,529,896,960	4.99
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	-	-	595,227,370	3.43	600,000,000	3.44	1,000,000,000	3.71	1,400,000,000	3.84	1,800,000,000	3.92	2,000,000,000	3.94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	-	391,976,590	2.26	395,119,520	2.26	658,532,550	2.44	921,945,560	2.53	1,185,358,570	2.58	1,317,065,080	2.60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	-	545,499,510	3.15	549,873,420	3.15	916,455,700	3.40	1,283,037,980	3.52	1,649,620,260	3.59	1,832,911,400	3.62
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543,525,090	3.14	547,883,160	3.14	913,138,600	3.39	1,278,394,040	3.51	1,643,649,480	3.58	1,826,277,200	3.60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	-	475,014,040	2.74	478,822,780	2.74	798,037,970	2.96	1,117,253,160	3.07	1,436,468,350	3.13	1,596,075,950	3.15
Reorient Special Situation Partners, LP	-	-	385,529,460	2.22	388,620,700	2.23	647,701,170	2.40	906,781,640	2.49	1,165,862,110	2.54	1,295,402,340	2.56
Strait Acquisition Fund, L.P.	-	-	376,726,200	2.17	379,746,850	2.18	632,911,400	2.35	886,075,950	2.43	1,139,240,500	2.48	1,265,822,770	2.50
信思泰科	-	-	237,469,350	1.37	239,373,420	1.37	398,955,700	1.48	558,537,980	1.53	718,120,260	1.56	797,911,400	1.57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	-	-	18,836,310	0.11	18,987,350	0.11	31,645,570	0.12	44,303,810	0.12	56,962,030	0.12	63,291,150	0.12
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	-	-	18,836,310	0.11	18,987,340	0.11	31,645,580	0.12	44,303,800	0.12	56,962,040	0.12	63,291,150	0.12
現有股東 (不包括領海)	800,000,000	25.00	800,000,000	4.61	800,000,000	4.58	800,000,000	2.97	800,000,000	2.19	800,000,000	1.74	800,000,000	1.58
小計	800,000,000	25.00	5,141,572,170	29.66	5,176,383,620	29.66	8,093,972,700	30.03	11,011,561,780	30.21	13,929,150,860	30.31	15,387,945,400	30.35
總計	3,200,000,000	100.00	17,336,452,910	100.00	17,449,801,350	100.00	26,949,668,910	100.00	36,449,536,470	100.00	45,949,404,030	100.00	50,699,337,810	100.00

附註：

- (1) 2,400,000,000股普通股由領海實益擁有，而領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一致行動集團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有關認購事項或認購協議者外，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均各自確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上文「其他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讚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c) 曾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可能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訂立任何其作為相關一方而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曾買賣普通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申請清洗豁免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為與本公司行動一致之人士。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普通股中擁有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數目的約64.93%之權益。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彼等將合共於普通股中擁有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數目的約74.61%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因認購新普通股而將有責任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任何股東（包括領海）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於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將超出50%。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責任。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擬維持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現有管理層繼續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香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之現有業務經營。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且不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支持本集團將開發的新業務（於「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闡述），彼等亦將為制訂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

董事會函件

法定股本增加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拆細。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拆細股份。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生效。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當中包括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普通股。

為進行認購事項，董事會提呈股本決議案，透過(i)增設額外普通股及(ii)增設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倘股本決議案獲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為便於設立及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效果為透過(i)為普通股及優先股分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ii)將優先股的條款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設立新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即優先股）。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彼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並未參與認購事項的協商，於當中亦無利益。然而，由於黃超先生為控股股東黃莉女士（彼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透過領海））之子，故彼已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而言，任何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清洗豁免而言，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除身為股東外）。由於黃莉女士參與認購事項的協商，而領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歸黃莉女士擁有，故領海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與上述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屆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股本決議案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於本通函第47至8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重要提示：認購事項有待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敬啟者：

(1)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7至44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7至8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後，吾等認為(1)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2)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譚德機先生

林誠光教授

謹 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主認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441.76%或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數目的約81.54%之新普通股；及(ii)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0.79港元，或如於完成前已進行股份拆細，則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載，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開始生效，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按每股0.079港元的發行價發行。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為與 貴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11,257,098,740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約64.93%）中擁有權益。於悉數兌換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優先股後，彼等將合共於37,824,533,440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已發行普通股後數目的約74.6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因認購新普通股而將有責任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已就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方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涉及利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包括領海國際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由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採取之表決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認購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認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清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豁免作出獨立意見。除就該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認購方、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認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已審閱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發生之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亦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該等所提供資料及吾等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被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知會股東。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緒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回顧

2.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所載 貴集團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516	171,779	183,347
毛利	62,331	67,124	67,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6	1,163	225
除稅前溢利	36,524	36,250	50,761
稅項	(13,594)	(15,001)	(15,2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930</u>	<u>21,249</u>	<u>35,55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22,930	21,249	31,005
— 非控制性權益	—	—	4,553

貴集團之收益來自單一分部，即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總額減少約6.3%至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3.3百萬元。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來自最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毛利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相若。 貴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2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850,000元支持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儘管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毛利與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二年財政年度相若，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約31.6%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此乃因為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導致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總額輕微減少約3.1%至約人民幣16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 貴集團第二大客戶的銷量減少。因此，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1百萬元減少約7.2%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深圳大洋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獲得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85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輕微增加約7.9%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2.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15	58,910
預付租賃款項	17,586	17,997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5	230
	<u>94,166</u>	<u>77,13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7,698	14,6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199	98,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49	13,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70	102,088
其他流動資產	3,058	1,311
	<u>223,774</u>	<u>230,724</u>
資產總值	317,940	307,8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5,400	64,972
銀行借款	24,000	24,0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98	19,773
	<u>111,398</u>	<u>108,7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544	3,880
	<u>114,942</u>	<u>112,625</u>
負債總額	114,942	112,625
總權益		
股本	2,550	2,550
儲備	200,448	192,686
	<u>202,998</u>	<u>195,2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17.9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為數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約0.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3.8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總額合共人民幣24.0百萬元。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2倍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1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數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或（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3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並無重大變動。

3.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多元化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貴集團目前僅生產一類產品，即卷煙包裝，且其產品僅於中國銷售。因此，貴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可能容易受中國卷煙行業的表現及增長的任何可能不利變動影響。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知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煙草控制措施及反貪污以及反奢腐措施政策已對貴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挑戰。《卷煙條與盒包裝紙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限量指標》及《卷煙條與盒包裝紙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測定：頂空一氣相色譜法》的規定禁止卷煙包裝生產商採用有害環境的原材料，這已使卷煙包裝生產商（包括貴集團）的成本上升。隨後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禁止（其中包括）在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售煙機，此亦旨在抑制中國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眾對卷煙的需求，亦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書面條例，禁止各級政府利用公費舉辦高消費娛樂活動及購買昂貴禮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中央政府進一步頒令禁止公務宴會消費香煙及高檔酒等。據信，該等措施可能會對中國高檔煙的銷量產生間接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進一步公佈《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送審稿）》，建議（其中包括）所有室內場所及部分特定戶外場所（包括學校及醫院）嚴格禁止吸煙、設置煙草廣告、銷售及推銷煙草。該條例建議對違反的個人處以最高人民幣500元的罰金及對違反的法人團體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該條例草案如生效，可能進一步抑制中國民眾對卷煙的需求並阻礙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單一，而煙草行業不時面臨的挑戰（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方向及業務機遇，以期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實現更佳增長潛力並創造更大股東回報。

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建設。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中國政府（其中包括）(i)鼓勵大型公共建築、公用設施及工業園區建設屋頂分散式光伏發電，(ii)加強太陽能發電及併網服務；及(iii)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前實現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00吉瓦。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預計中國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市場之一，因此， 貴公司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巨大潛力，可為 貴集團提供極佳的投資機會。認購事項及將 貴集團的業務由單一的卷煙包裝多元化至太陽能業務將能夠使 貴集團掌握必需的專業知識及在其成熟的卷煙業務基礎上探尋其他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此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技術專業知識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倍思泰科（為第四認購方將促成之認購方之一）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項目管理、承包、推廣新能源技術、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開發以及機器及設備銷售。倍思泰科的僱員（「技術團隊」）於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之技術團隊成員的履歷詳情所述，技術團隊之大部分成員均於光伏發電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尤其是，王野先生及謝斌先生已參與中國多個新創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尤其是，王野先生曾參與青海省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及離網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分別為全球當時最大的併網光伏發電站及離網光伏發電站）。有關技術團隊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貴集團一直與倍思泰科在光伏發電業務的多個方面展開合作，包括（其中包括）項目開發、項目選址、可行性分析、註冊申請、業務協商及項目設計。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倍思泰科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i)訂約方同意於光伏發電業務的上述方面互相合作；及(ii)倍思泰科同意在完成後七日內，終止技術團隊各成員與倍思泰科的僱傭關係並促使技術團隊與貴集團訂立僱傭合同。倘技術團隊任何成員未能根據合作協議在倍思泰科與貴公司協定的時間內與貴公司訂立僱傭合同，則倍思泰科須於完成後15日內安排具有光伏發電行業的相近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其他人員加入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技術團隊的各成員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貴公司承諾，彼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與貴公司訂立僱傭合同。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有關僱傭合同訂立後，貴公司與倍思泰科的合作將終止，此乃由於由倍思泰科主要人員組成的技術團隊將受僱於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合作協議及技術團隊各成員所作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倍思泰科將認購認購事項下的新普通股及優先股（此將使倍思泰科的利益與 貴公司的利益一致），吾等與董事認為 貴公司能夠於完成後僱用技術團隊的意見一致。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許洪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履歷詳情所披露，許先生曾參與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和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自動跟蹤技術。 貴公司亦擬於完成後委任一名或兩名具有光伏發電行業相關經驗的執行董事。

鑒於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及建議委任許洪華先生（彼於發電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發電）擁有深厚背景）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董事會將具有充足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管理光伏發電額業務。

貴公司光伏發電業務的最新發展

吾等得知， 貴公司已開始發展光伏發電業務。

蔚縣項目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源與河北省蔚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在河北省蔚縣投資及開發預計總裝機容量達3吉瓦的光伏發電項目，其中20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發（「蔚縣項目」）。蔚縣項目之實際裝機容量以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為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在獲取蔚縣項目註冊批文的過程中。預期蔚縣項目50兆瓦裝機容量的相關批文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之前獲得。50兆瓦項目的估計投資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

隆化縣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宏源與北京中能和信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隆化縣項目公司」）及其股東（「項目擁有人」）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合作發展隆化縣項目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步古溝鎮擁有的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為20兆瓦（「隆化縣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隆化縣項目已取得由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根據諒解備忘錄，宏源或其指定方應（其中包括）為開發及建設隆化縣項目提供資金，而項目擁有人同意訂立正式協議，以向宏源或其指定方質押隆化縣項目公司擁有的股權及所有機器及設備以及隆化縣項目的未來收入。訂約方亦同意訂立正式協議，據此，項目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於隆化縣項目建設完成後向宏源或其指定方轉讓隆化縣項目公司的股權。貴公司擬於完成後就隆化縣項目訂立正式協議。發展隆化縣項目的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隆化縣項目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微山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宏源與山東省微山縣人民政府（「微山縣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宏源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在中國山東省微山縣投資及發展預計總容量為1.5吉瓦的光伏發電項目（「微山項目」），其中100兆瓦至300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發。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微山政府須為宏源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微山項目的相關審批、許可及登記提供必要支持及協助。

內蒙古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宏源與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內蒙古合作開發預期總容量不低於700兆瓦的光伏電站（「內蒙古項目」）。有關內蒙古項目的諒解備忘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亦正就於中國不同省份發展光伏發電項目與若干訂約方進行磋商。倘蔚縣項目及／或隆化縣項目無法按計劃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應用於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微山項目及內蒙古項目）。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本公司的項目」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月期間， 貴公司將迫切需要資金約人民幣595百萬元（相當於約744百萬港元）以完成蔚縣項目及隆化縣項目。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及(ii)誠如以上幾段所述， 貴集團已開始發展光伏發電業務，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月期間將產生初步融資需求約人民幣595百萬元（相當於約744百萬港元），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 貴公司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進行上述建設項目。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a)於完成時約為1,125.7百萬港元及(b)於發行所有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後約為3,752.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i)於完成時約為1,116.0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及(ii)於發行所有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後約為3,742.8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擬用於為投資及／或發展上文所述光伏發電項目提供資金。根據認購事項之條款， 貴集團將發行及配發認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而發行有關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合共分為5批收取，並於完成後每隔六個月分別收取約1,125.7百萬港元、750.5百萬港元、750.5百萬港元、750.5百萬港元及375.2百萬港元。另外，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當前的業務計劃及與當地合作夥伴及政府的協商結果，貴集團計劃開發併網光伏發電站（於完成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450兆瓦、500兆瓦及550兆瓦）；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於完成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50兆瓦、100兆瓦及50兆瓦）。經參考併網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光伏電站的現行開發成本約為每兆瓦人民幣8.5百萬元及每兆瓦人民幣9百萬元，估計貴公司開發上述項目的投資總額於完成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3,720百萬元、人民幣4,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255百萬元，其中約30%預計將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主要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資，其餘70%將以銀行借貸撥資。因此，貴公司預期，於完成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十二個月期間，所需資金的約人民幣1,116.0百萬元、人民幣1,4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5百萬元將由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主要來自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根據認購事項分批收取之所得款項可能與貴集團未來兩年就其光伏發電項目的資金需求的上述安排大致一致。

然而，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倘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等傳統能源的價格大幅下跌，光伏發電的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各項目的進展亦將視乎多項可能不受貴集團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批文及外部融資能否按合理成本會及時獲得）。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投資協商一旦失敗或項目開發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對貴公司的未來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亦請股東注意，儘管貴公司將聘用具備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相關技術人員協助開發及管理光伏發電項目，無法保證貴集團日後將能夠聘用足夠的有關技術人員及／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挽留技術團隊的現有成員為 貴集團服務。該等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對 貴公司及時實施開發光伏發電項目計劃的能力（從而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惟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i)誠如以上段落所述，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中國卷煙行業的表現及增長的任何可能不利變動影響，而業務多元化預期會平衡有關業務風險；(ii) 貴公司有迫切的資金需求，原因是 貴集團已開始發展光伏發電業務，估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月期間產生初步融資需求約人民幣595百萬元（相當於約744百萬港元）；及(iii) 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為進軍光伏發電業務而籌集及一次性獲得契合 貴集團投資的現金流量時間表的可觀資金及引入專業技術的機遇，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方之資料及其就 貴集團之意向

第一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間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1）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建造，及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第二認購方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第二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三認購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第三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三認購方為中國私募股權基金。

第四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Zhao Kexi、Yu Liguo、Yang Guang及Xie Yingze擁有25%之已發行股本。

第四認購方將接納752,931,940股普通股及1,776,965,020股優先股。第四認購方的股東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第四認購方將安排下列各方認購合共3,588,640,230股普通股及合共8,469,408,210股優先股：即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倍思泰科(由王野控制)、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Reorient Special Situations Partners, LP、Strait Acquisition Fund, L.P.、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及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由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於完成後將不會單獨持有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以上。根據收購守則，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第一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認購方及由第四認購方安排的各方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由第四認購方安排的各方均並非與任何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完成後，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擬維持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現有管理層繼續於中國進行 貴集團之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之現有業務經營。誠如上文「3.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支持 貴集團將開發的新業務。此外，彼等亦將為制訂有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而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認購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5. 貴集團可用的融資方式

吾等已審議 貴公司是否有除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可用的融資方式，並已檢討並未採納該等方式之理由。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方式，並認為認購事項更為可取，理由如下：

- 1) 光伏發電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投入；
- 2) 鑒於 貴公司當前的市值，金融機構將難以為 貴集團提供如此高金額的信貸，且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增加 貴公司的財務成本；及
- 3) 除資金需求外，在中國發展光伏發電業務還涉及物色到具有充足光照條件的合適地理位置以及熟悉發展太陽能項目的相關政府政策。認購方在中國許多地區均有業務覆蓋，其可利用與中國當地政府的關係幫助 貴公司物色合適的地理位置及／或磋商更為有利的投資條款。 貴公司正與第一認購方評估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一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擁有的現有及日後的污水處理廠發展分佈式光伏項目的可行性，倘若得以落實，將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優先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未必能像認購事項中那樣引入戰略投資者作為股東。

經考慮(i) 貴公司為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新手，而根據合作協議，認購方不僅將為 貴集團啟動光伏發電業務提供大量資金，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網絡及人脈以網羅具備光伏發電行業相關技術知識及管理經驗的人才，以及於物色合適的地理位置及／或磋商投資條款時接觸當地政府，這在 貴集團新業務的早期發展階段至關重要；(ii)鑒於 貴公司當前的市值， 貴公司難以以合理的融資成本自金融機構獲取如此高金額的信貸；及(i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

資金將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且未必能像認購事項那樣引入戰略投資者作為股東，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乃可接受的集資計劃。

6.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6.1 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方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優先股；(ii)於完成日期後第183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499,867,560股優先股；(iii)於完成日期後首個週年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499,867,560股優先股；(iv)於完成日期後首個週年日後第183日配發及發行合共9,499,867,560股優先股；及(v)於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配發及發行合共4,749,933,780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鑒於已進行股份拆細）。優先股之代價須於發行相關優先股之日期支付。

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約441.76%；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數目的約81.54%。倘悉數兌換優先股，則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約1,042.59%；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數目的約65.81%（假設毋須根據優先股條款調整兌換價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無發生其他變動）。

有關各認購方或由認購方安排的各方將予認購之新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之詳情，乃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一節「主體事項」一段披露。

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認購事項同時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優先股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視作股本證券。儘管 貴公司無法控制優先股將何時兌換為普通股，惟經考慮（特別是）上文「3.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且 貴公司無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保證或優先股息，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發行優先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2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息： 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收取與普通股相同股息率之股息。

資本退還： 各優先股將在 貴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可優先收取資本退還（以認購價為限），並將與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一併參與 貴公司盈餘資產之分派。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將可自由轉讓。

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兌換：
- a) 受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貴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繳足兌換股份數目之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b) 貴公司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責任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優先股將以董事不時訂明的方式（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兌換，而無需經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 兌換期：
- 發行日期後之任何營業日（包括發行日期）。
- 兌換價：
- 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可根據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兌換調整」一段所詳述作出調整
- 贖回：
-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優先股兌換價調整之詳情亦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分節及附錄三。吾等已審閱優先股的條款（包括兌換調整）且並不知悉任何與正常市場慣例不符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優先股的條款（包括兌換調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3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及如通函所進一步披露：

- (i)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其中包括）：
 - 簽訂、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
 - 股本決議案；
 - 特別授權；
 - 清洗豁免；及
 -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ii) 執行人員已向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授出）及其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於完成前已獲達成；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遭撤回或撤銷；

有關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自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第(2)至(5)段及第(11)至(13)段中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八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會席位

待完成後，(i)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將有權提名三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第四認購方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及(iii) 貴公司將促使自完成日期起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董事。

禁售承諾

認購方各自同意向 貴公司承諾或促使其安排之認購人向 貴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期間，在未經 貴公司書面同意下，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不會提呈出售、轉讓、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理任何抵押、擔保、質押或產權負擔）其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之普通股及其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之優先股兌換之普通股，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貸款、質押或其他安排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之所有權已直接或間接轉讓之經濟後果（無論任何有關交易透過交付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或向公眾公佈擬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上限制並不適用於向聯繫人或由共同一般合夥人持有或由共同經理管理之基金之任何轉讓。認購方各自同意促使優先股之有關承讓人於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後遵守上述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控股股東領海同意向 貴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期間，未經 貴公司書面同意，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不會提呈出售、轉讓、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理任何抵押、擔保、質押或產權負擔）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於已進行股份拆細），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貸款、質押或其他安排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之所有權已直接或間接轉讓之經濟後果（無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或向公眾公佈擬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有關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一節。

7. 評估認購價

每股新普通股的認購價為0.079港元（鑒於已進行股份拆細），與每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相同。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在考慮普通股現行市價、普通股交投量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與認購價相同。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知董事會在與認購方協商認購事項之條款時已考慮（其中包括）倘於完成後悉數收取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可能對 貴公司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14.82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任何原因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將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被停牌。鑒於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3,742.8百萬港元相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百萬元而言屬大部分，倘於完成後悉數收取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約3,752.4百萬港元，這可能使得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大部分資產為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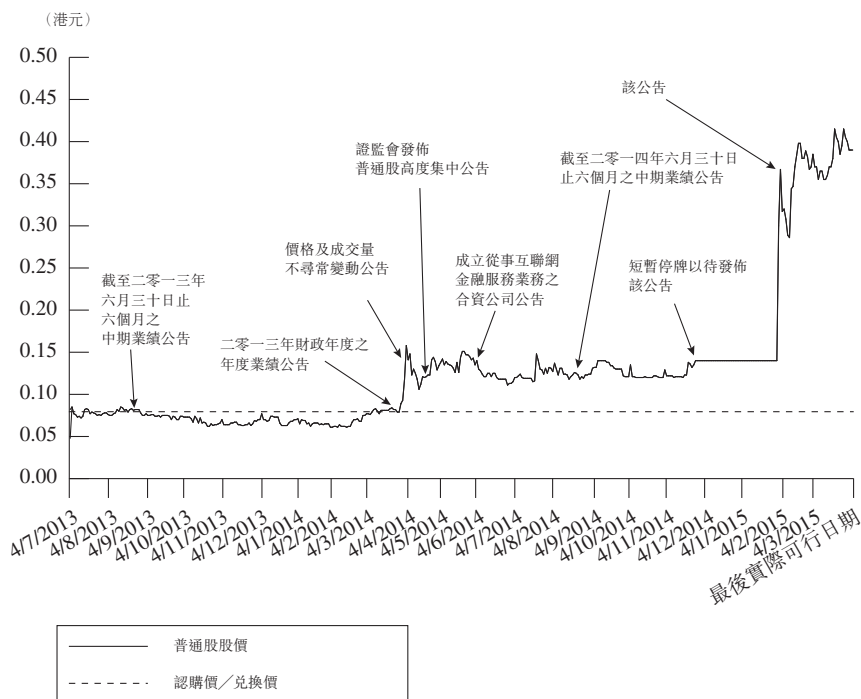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能導致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不適合上市。因此，認購事項（將分批進行）可令 貴公司一次性獲得大量資金，配合 貴集團今後兩年投資及／或開發光伏發電項目的現金流量時間表，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考慮以上所述，特別是(i)誠如上文「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除若干特征（包括但不限於不具投票權及於 貴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收取股本返還的優先權）外，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優先股被視為與普通股大致相仿；及(ii)認購事項可令 貴公司一次性獲得供未來兩年所需的大量資金，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認為優先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與新普通股的認購價相同屬合理及在商業上可接受。

7.1 普通股之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反映普通股（經股份拆細調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即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即提供普通股近期市場表現整體概覽的充足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上普通股之股價圖已因股份拆細之影響經調整。上圖顯示，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普通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該公佈前期間」），普通股的收市價介乎0.061港元至0.158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98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普通股於上市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085港元。於上市日期後不久，普通股之收市價呈逐步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跌至每股普通股約0.061港元之低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初起，普通股股價開始反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市後公佈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溢利錄得下跌）後不久，普通股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每股0.79港元飆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每股普通股0.15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宣佈，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普通股股價上漲的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內，普通股乃以介乎每股0.106港元至0.151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其平均交易價為每股普通股0.127港元。

於該公佈刊發及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恢復買賣後，普通股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0.140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0.3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普通股股價進一步走高至0.415港元之高位。自此以後，普通股股價輕微波動，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得0.390港元。普通股收市價於刊發該公佈後大幅上揚可能與市場預期認購事項將會給 貴集團帶來裨益有關。倘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落實或未能完成，則無法保證普通股收市價會維持高企。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9港元（鑒於已進行股份拆細）：

- (i) 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主板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普通股0.390港元折讓約79.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主板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於暫停買賣前）每股普通股0.140港元（因股份拆細經調整）折讓約43.57%；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普通股0.136港元（因股份拆細經調整）折讓約41.91%；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普通股0.129港元（因股份拆細經調整）折讓約38.76%；及
- (v) 與根據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3,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普通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3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相等。

7.2 與近期認購／配售／發行新股及／或可換股證券獲行使進行比較

吾等已通過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不包括長期停牌或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一年前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宣佈由／向新進投資者（彼等在相關認購／配售／發行前並無持有該等上市公司之任何權益）認購或配售或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並申請清洗豁免；及(ii)相關清洗豁免申請已獲批准。根據該等基準，吾等已確認8項為換取現金而進行之認購／配售／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並已申請清洗豁免（「可資比較股份發行」），而吾等認為此已涵蓋基於上述標準之相關可資比較認購／配售／發行新股份的詳盡名單。應注意的是，涉及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有所不同。導致標的公司進行認購／配售／發行的情況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由於可資比較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滿足上述標準，且與認購事項之交易架構類似，並可提供香港股本市場內此類交易的全面參考，故吾等將其視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之合適基準之一。

公佈日期	發行人名稱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 認購價/ 溢價/(折讓) (%)	發行價/ 認購價/ 溢價/(折讓) (%)	發行價/ 認購價/ 溢價/(折讓) (%)	配售/認購發行 規模 (百萬港元)
				發行價/ 認購價/ 溢價/(折讓) (%)	發行價/ 認購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1)	0.30	(63.9)	(61.8)	(61.2)	1,327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4.00	(70.4)	(68.1)	(65.4)	1,44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0)	0.50	(20.6)	(21.9)	(16.6)	12,48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8)	0.90	(50.0)	(50.0)	(50.5)	9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5)	0.36	(1.4)	(59.2)	(58.9)	2,35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0.08	(76.1)	(74.9)	(75.2)	348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0.2	(66.7)	(65.4)	(36.1)	2,468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9)	0.33	(29.0)	(23.3)	(21.4)	203
		平均	(47.3)	(53.1)	(48.2)	
		最低	(76.1)	(74.9)	(75.2)	
		最高	(1.4)	(21.9)	(16.6)	
	認購事項	0.079	(43.6)	(41.9)	(38.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認購／配售／發行價介乎較(i)相關股份於各自發佈有關該等認購／配售／發行的相關公佈或有關各自認購／配售／發行的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4%至76.1%，平均折讓約47.3%；(ii)相關股份各自於截至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9%至74.9%，平均折讓約53.1%；及(iii)相關股份各自於截至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6至75.2%，平均折讓約48.2%。認購價較(i)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3.6%乃低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認購／配售／發行價較相關股份於各自股份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折讓；及(ii)普通股於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41.9%及38.8%均低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認購／配售／發行價較相關股份於各自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折讓，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

7.3 與同業進行之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來自中國卷煙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的收入一直為主要收入來源，佔 貴集團於期內的全部總收入。因此，吾等已經確定3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之設計及／或印刷及／或銷售，根據彼等各自己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彼等最近期財政年度不少於80%的收入源自該業務；及(iii)於彼等各自己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內載述最近財政年度獲得盈利。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已涵蓋基於上述標準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闡述各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水平。

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最近期盈利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倍) (附註2)	(倍) (附註3)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6)	1.27	381.0	9.2	282.8	41.6	1.3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8)	1.48	2,202.9	453.7	2,968.9	4.9	0.7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0)	3.78	3,483.4	361.6	3,707.9	9.6	0.9
				平均	18.7	1.0
				最低	4.9	0.7
				最高	41.6	1.3
貴公司	0.079 (附註4)	252.8 (附註5)	28.7 (附註6)	253.7 (附註7)	8.8 (附註8)	1.0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市值乃來源於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度業績公佈。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利潤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年度業績公佈。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利潤及市值計算。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擁有人應佔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彼等各自的市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即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9港元，與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相同。
- 5) 貴公司的理論市值為認購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200,000,000股普通股的結果。
- 6) 即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盈利（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
- 7) 即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
- 8) 貴公司的市盈率乃按(i)其理論市值；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
- 9)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按(i)其理論市值；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10) 就本表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市盈率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介乎約4.9倍至41.6倍，平均值約為18.7倍。貴公司按根據認購價所得市值計算的市盈率为約8.8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惟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之內，因此符合市場水平。

於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嘉耀」）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5.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79.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321,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嘉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確認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約19.6百萬元（主要為有關上市之專業費用）。然而，嘉耀之有關上市開支大部分為一次性，吾等亦認為，嘉耀之經調整市盈率約為11.3倍（根據嘉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其就上述上市開支作調整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計算）。吾等察悉，經考慮上述嘉耀之經調整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介乎約4.9倍至11.3倍，平均約為8.6倍。貴公司按根據認購價所得市值計算的市盈率为約8.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被視為屬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賬率比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介乎0.7倍至1.3倍，平均值為1.0倍。按認購價除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的市賬率約為1.0倍，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相同。

儘管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9港元（鑒於已進行股份拆細）較(i)普通股於該公佈前期間每股約0.09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及(ii)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存在折讓，然而，股東務請注意，

- (i) 認購價較現行普通股股價之折讓低於上文「與近期認購／配售／發行新股及／或可換股證券獲行使進行比較」一節詳述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平均折讓；
- (ii) 認購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相等；
- (iii) 由認購價計算之 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一致；及
- (iv) 「3.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包括（尤其是） 貴公司有迫切的資金需求，原因是 貴集團已開始發展光伏發電業務，估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月期間產生初步融資需求約人民幣595百萬元（相當於約744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為進軍光伏發電業務而籌集及一次性獲得契合 貴集團投資的現金流量時間表的可觀資金及引入專業技術的機遇。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普通股之現行收市價之折讓於商業上為可接受及合理，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緊接(i)完成；及(ii)各批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部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之日，概無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後及於任何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前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優先股及第A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優先股、第A批優先股及第B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優先股、第A批優先股、第B批優先股及第C批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完成及完成批次所有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領海(附註(1))	2,400,000,000	75.00	2,400,000,000	13.84	2,400,000,000	13.75	2,400,000,000	8.91	2,400,000,000	6.58	2,400,000,000	5.22	2,400,000,000	4.73
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第一認購方	-	-	5,274,166,550	30.42	5,316,455,700	30.47	8,860,759,500	32.88	12,405,063,300	34.03	15,949,367,100	34.71	17,721,519,000	34.95
第二認購方	-	-	2,260,357,100	13.04	2,278,481,020	13.06	3,797,468,360	14.09	5,316,455,700	14.59	6,835,443,040	14.88	7,594,936,710	14.98
第三認購方	-	-	2,260,357,090	13.04	2,278,481,010	13.06	3,797,468,350	14.09	5,316,455,690	14.59	6,835,443,030	14.88	7,594,936,700	14.98
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小計	-	-	9,794,880,740	56.50	9,873,417,730	56.58	16,455,696,210	61.06	23,037,974,690	63.21	29,620,253,170	64.46	32,911,392,410	64.91
一致行動集團(包括下文的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小計														
-	-	11,257,098,740	64.93	11,347,360,030	65.03	18,912,266,730	70.18	26,477,173,410	72.64	34,042,080,090	74.09	37,824,533,440	74.61	
其他股東														
第四認購方	-	-	752,931,940	4.34	758,969,080	4.35	1,264,948,460	4.69	1,770,927,860	4.86	2,276,907,260	4.96	2,529,896,960	4.99
第四認購方安排之各方	-	-	595,227,370	3.43	600,000,000	3.44	1,000,000,000	3.71	1,400,000,000	3.84	1,800,000,000	3.92	2,000,000,000	3.94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	-	-	391,976,590	2.26	395,119,520	2.26	658,532,550	2.44	921,945,560	2.53	1,185,358,570	2.58	1,317,065,080	2.60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	-	545,499,510	3.15	549,873,420	3.15	916,455,700	3.40	1,283,037,980	3.52	1,649,620,260	3.59	1,832,911,400	3.62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	-	543,525,090	3.14	547,883,160	3.14	913,138,600	3.39	1,278,394,040	3.51	1,643,649,480	3.58	1,826,277,200	3.60
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475,014,040	2.74	478,822,780	2.74	798,037,970	2.96	1,117,253,160	3.07	1,436,468,350	3.13	1,596,075,950	3.15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	-	385,529,460	2.22	388,620,700	2.23	647,701,170	2.40	906,781,640	2.49	1,165,862,110	2.54	1,295,402,340	2.56
Reorient Special Situation Partners, LP	-	-	376,726,200	2.17	379,746,850	2.18	632,911,400	2.35	886,075,950	2.43	1,139,240,500	2.48	1,265,822,770	2.50
Strait Acquisition Fund, L.P.	-	-	237,469,350	1.37	239,373,420	1.37	398,955,700	1.48	558,537,980	1.53	718,120,260	1.56	797,911,400	1.57
倍思泰科	-	-	18,836,310	0.11	18,987,350	0.11	31,645,570	0.12	44,303,810	0.12	56,962,030	0.12	63,291,150	0.12
China Alpha II Fund Limited	-	-	18,836,310	0.11	18,987,340	0.11	31,645,580	0.12	44,303,800	0.12	56,962,040	0.12	63,291,150	0.12
Global Integrity Alpha Fund Limited	-	-	800,000,000	25.00	800,000,000	4.58	800,000,000	2.97	800,000,000	2.19	800,000,000	1.74	800,000,000	1.58
現有股東(不包括領海)	800,000,000	25.00	5,141,572,170	29.66	5,176,383,620	29.66	8,093,972,700	30.03	11,011,561,780	30.21	13,929,150,860	30.31	15,387,945,400	30.35
小計	800,000,000	25.00	5,141,572,170	29.66	5,176,383,620	29.66	8,093,972,700	30.03	11,011,561,780	30.21	13,929,150,860	30.31	15,387,945,400	30.35
總計	3,200,000,000	100.00	17,336,452,910	100.00	17,449,801,350	100.00	26,949,668,910	100.00	36,449,536,470	100.00	45,949,404,030	100.00	50,699,337,810	100.00

附註：

- (1) 2,400,000,000股普通股由領海實益擁有，而領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股東（不包括領海）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0%攤薄至(i)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的約4.61%或(ii)於完成、發行所有新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悉數兌換普通股中之優先股後的約1.58%。

然而，經計及(i)如上文「3.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細討論之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包括但不限於為 貴集團拓展新光伏能源業務引入充裕資金及穩定股東）；(ii)如上文「6.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討論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刊發該公告之後普通股收市價近期的飆升，顯示市場反應正面，而這利好全體股東，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不包括領海）持股量的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9.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01.4百萬元（相當於126.8百萬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4百萬元，由此得出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01倍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相當於約140.5百萬元）。鑒於認購事項將帶來新的資金（未扣除開支）(i)於完成後約為1,125.7百萬元；(ii)於完成日期後第183日發行第A批股優先股後約為750.5百萬元；(iii)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發行第B批優先股後約為750.5百萬元；(iv)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後第183日發行第C批優先股後約為750.5百萬元；及(v)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發行第D批優先股後約為375.2百萬元，預期於上述相關時間，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狀況均將得到進一步改善。

資產淨值

據董事告知，認購事項預計將令(i)現金增加相當於認購事項相關批次下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及(ii) 貴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相當於發行相關批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數額。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0百萬元（相當於約253.8百萬港元），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200,000,000股計算為每股普通股0.079港元。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所有新普通股及完成批次優先股後， 貴公司將發行14,136,452,910股新普通股及113,348,440股新優先股。據 貴公司告知，新普通股及完成批次優先股之全部金額將於發行後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項下之權益，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有望增加，數額大致等於據此收取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116.0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相當於約253.8百萬港元）計算，於完成時發行全部新普通股及完成批次優先股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將約為1,369.8百萬港元，或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經發行新普通股及完成批次優先股及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完成批次優先股擴大後之總數17,449,801,350股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為約每股普通股0.0785港元。於完成後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普通股0.0785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輕微下降。誠如上文所述，預期發行優先股將對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產生攤薄效應。然而，經考慮(i)預期攤薄效應不大；(ii)如上文「3.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討論之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包括但不限於為 貴集團拓展新光伏能源業務引入充裕資金及穩定股東）；及(iii)如上文「7.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討論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對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產生攤薄效於商業上為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第A批優先股、第B批優先股、第C批優先股及第D批優先股分別於完成日期後第183日、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後第183日及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方發行，每股普通股的綜合資產淨值未必會增加，而這視乎（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優先股的兌換程度而定。

盈利

據 貴公司告知，緊隨完成後，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200,000,000股計算，每股普通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072元。緊隨發行新普通股及悉數兌換完成批次優先股後，每股普通股盈利預計將攤薄至約人民幣0.0013元。然而，經計及(i)如上文「3.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細討論之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包括但不限於為 貴集團拓展新光伏能源業務引入充裕資金及穩定股東）；及(ii)如上文「7.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討論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每股普通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股東應注意，由於第A批優先股、第B批優先股、第C批優先股及第D批優先股分別於完成日期後第183日、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後第183日及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方發行，其未必一定會對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普通股盈利造成攤薄，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貴集團當時之盈利能力（而這視乎（其中包括）貴公司及時實施開發光伏發電項目計劃的能力）及優先股之兌換程度而定。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擔保債券之和除以貴集團總資產計量。據董事告知，於發行認購事項下的各批次認購股份後，預計貴集團總資產將增加相當於據此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而貴集團負債將不受影響。因此，緊隨發行認購事項下的各批次認購股份後，預計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改善。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用途，並非旨在說明貴集團於完成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相關批次認購股份後的財務狀況／業績。

10.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為與貴公司行動一致之人士。

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普通股中擁有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後數目的約64.93%之權益。於悉數兌換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優先股後，彼等將合共於普通股中擁有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後數目的約74.61%之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因認購新普通股而將有責任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貴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已就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授出清洗豁免及由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為不可豁免之認購協議的部分先決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授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貴公司屆時將失去所有認購事項預期將帶給貴集團的裨益。

經計及(i)如上文「3.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細討論之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包括但不限於為貴集團拓展新光伏能源業務引入充裕資金及穩定股東)；(ii)如上文「7.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討論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刊發該公告之後普通股收市價近期的飆升，顯示市場反應正面，而這利好全體股東，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

儘管有(i)上文「8.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認購事項的重大攤薄影響；及(ii)上文「3.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發展新業務相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惟經考慮吾等之函件所討論之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點，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如上文「3.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i)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易受中國卷煙業的表現及發展的任何潛在不利變動之影響；及(ii)認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就拓展光伏發電業務而籌集充裕資金及引入專業技術之良機；
- b) 認購事項不僅可為貴公司之業務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亦可藉由認購方透過認購事項認購貴公司之大量股本，從而將認購方之利益與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聯繫在一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如上文「3.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貴公司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進行上述光伏發電項目；
- d) 如上文「5. 貴集團可用的融資方式」一節所詳述，在上述融資方式中認購事項乃可接受的集資計劃；
- e) 如上文「7.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詳述，認購事項可令貴公司一次性獲得未來兩年所必要的大量資金，同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
- f) 亦如上文「7.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討論，儘管認購價較普通股當前收市價存在折讓，惟認購價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約0.079港元相等，而由認購價計算之貴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一致。

清洗豁免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與授出清洗豁免及由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有關之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裨益，尤其是，(i)為貴集團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光伏發電業務引入充裕資金及認購方，(i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iii)獲得清洗豁免乃進行認購事項之基本要素，因此，授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就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2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就相關期間已發佈之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3,347	171,779	166,516
銷售成本	<u>(116,274)</u>	<u>(104,655)</u>	<u>(104,185)</u>
毛利	67,073	67,124	62,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5	1,163	4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8)	(3,997)	(4,050)
行政開支	(9,858)	(15,622)	(20,284)
上市開支	(2,184)	(10,443)	–
融資成本	<u>(1,397)</u>	<u>(1,975)</u>	<u>(1,889)</u>
除稅前溢利	50,761	36,250	36,524
稅項	<u>(15,203)</u>	<u>(15,001)</u>	<u>(13,59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5,558</u></u>	<u><u>21,249</u></u>	<u><u>22,93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05	21,249	22,930
非控制性權益	<u>4,553</u>	<u>–</u>	<u>–</u>
	<u><u>35,558</u></u>	<u><u>21,249</u></u>	<u><u>22,930</u></u>
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0.13	0.08	0.07
已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37,776	771	15,168
每股普通股已付股息	0.157	0.003	0.0474
(人民幣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8,512	307,861	317,940
總負債	<u>108,849</u>	<u>112,625</u>	<u>114,942</u>
權益總額	<u><u>119,663</u></u>	<u><u>195,236</u></u>	<u><u>202,998</u></u>

附註：

基於已發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並無發出任何有保留意見，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2. 最新刊發財務資料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66,516	171,779
銷售成本		<u>(104,185)</u>	<u>(104,655)</u>
毛利		62,331	67,1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6	1,1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0)	(3,997)
行政開支		(20,284)	(15,622)
上市開支		–	(10,443)
融資成本	4	<u>(1,889)</u>	<u>(1,975)</u>
除稅前溢利		36,524	36,250
稅項	5	<u>(13,594)</u>	<u>(15,0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u><u>22,930</u></u>	<u><u>21,249</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元)		<u><u>0.07</u></u>	<u><u>0.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15	58,910
預付租賃款項		17,586	17,997
可供出售投資	9	2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5	230
		<u>94,166</u>	<u>77,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98	14,676
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66,199	98,8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47	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49	13,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70	102,088
		<u>223,774</u>	<u>230,7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75,400	64,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98	11,129
應付稅項		5,900	8,644
銀行借款		24,000	24,000
		<u>111,398</u>	<u>108,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376</u>	<u>121,9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542	199,1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544	3,880
		<u>202,998</u>	<u>195,2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0	2,550
儲備		200,448	192,686
		<u>202,998</u>	<u>195,2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黃莉女士（「控股股東」）。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保安社區簡龍街21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度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銷售卷煙包裝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每月銷售報告、每月交付報告及每月管理賬目監察其業務單位整體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並考慮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考慮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分別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的全部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25,165	116,163
客戶乙	<u>26,736</u>	<u>36,671</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u>1,889</u>	<u>1,975</u>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938	12,697
預扣稅	<u>1,992</u>	<u>—</u>
	13,930	12,69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36)</u>	<u>2,304</u>
	<u>13,594</u>	<u>15,00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於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已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營業設施或地點無關的「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惟限於該等股息擁有其於中國境內的來源。在該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應按10%或更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6,524</u>	<u>36,250</u>
按標準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131	9,06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8	3,247
不作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	(2)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80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13	399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1,656	2,304
其他	<u>(167)</u>	<u>(9)</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3,594</u>	<u>15,001</u>

6. 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72	5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63	14,5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1	2,440
	<u>19,846</u>	<u>17,513</u>
核數師薪酬	876	1,232
外匯虧損淨額	362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4	5,83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136	2,0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602	103,193
(撥回) 確認陳舊存貨的撇減 (計入銷售成本)	<u>(217)</u>	<u>2</u>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6港仙		
(二零一二年：無)	<u>15,168</u>	<u>—</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930</u>	<u>21,249</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20,000</u>	<u>279,45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重組時發行的999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資本化時發行的239,999,000股股份。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	<u>20,000</u>	<u>-</u>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鵬鼎」）的約3.79%權益。年內，因鵬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7,780,000元，而本集團無向鵬鼎進一步注資，故本集團的權益已由13.33%攤薄至3.79%。黃莉女士為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為鵬鼎的董事。

可供出售投資以報告期末成本值減減值入賬，乃因為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599	43,892
應收票據	48,600	55,000
	<u>66,199</u>	<u>98,89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接受以具90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480	42,944
91至180天	119	948
	<u>17,599</u>	<u>43,89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5,400	50,200
91至180天	3,200	4,800
	<u>48,600</u>	<u>55,000</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決定各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客戶的信貸額。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應收自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且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u>119</u>	<u>94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7天（二零一三年：11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217	37,458
應付票據	<u>34,183</u>	<u>27,514</u>
	<u>75,400</u>	<u>64,97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9,789	34,824
91至180天	1,069	1,718
181至360天	-	707
360天以上	<u>359</u>	<u>209</u>
	<u>41,217</u>	<u>37,45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387	22,475
91至180天	16,389	5,039
181至360天	5,407	—
	<u>34,183</u>	<u>27,514</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認購方」）就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與認購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i)新普通股及(ii)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0.79港元，或如於完成前已進行股份拆細，則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有關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有關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拆細（每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拆細為十股經拆細股份（「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批准。

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生效後，本公司有3,2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的經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1,779	183,347
銷售成本		<u>(104,655)</u>	<u>(116,274)</u>
毛利		67,124	67,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63	2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7)	(3,098)
行政開支		(15,622)	(9,858)
上市開支		(10,443)	(2,184)
融資成本	7	<u>(1,975)</u>	<u>(1,397)</u>
除稅前溢利		36,250	50,761
稅項	8	<u>(15,001)</u>	<u>(15,20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u>21,249</u></u>	<u><u>35,55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49	31,005
非控制性權益		<u>-</u>	<u>4,553</u>
		<u><u>21,249</u></u>	<u><u>35,558</u></u>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元)		<u><u>0.08</u></u>	<u><u>0.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910	53,261
預付租賃款項	14	17,997	18,4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30	–
		<u>77,137</u>	<u>71,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4,676	10,293
預付租賃款項	14	411	4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98,892	108,7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0	2,440
應收董事款項	17	–	22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 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8	–	3,8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3,7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02,088	30,850
		<u>230,724</u>	<u>156,8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64,972	58,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129	8,827
應付董事款項	22	–	2,397
應付稅項		8,644	7,450
銀行借款	23	24,000	29,600
		<u>108,745</u>	<u>107,2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979</u>	<u>49,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116	121,2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3,880	1,576
		<u>195,236</u>	<u>119,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550	–
儲備		192,686	119,663
		<u>195,236</u>	<u>119,6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000	-	24,385	39	24,471	96,895	25,757	122,6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005	31,005	4,553	35,558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30,452)	(30,452)	(8,095)	(38,547)
公司重組後轉讓	(48,000)	-	-	48,000	-	-	-	-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18,570	-	18,570	-	18,570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	-	-	-	3,645	-	3,645	(22,215)	(18,5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385	70,254	25,024	119,663	-	119,6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249	21,249	-	21,249
發行新股	637	51,639	-	-	-	52,276	-	52,276
通過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而發行股份	1,913	(1,913)	-	-	-	-	-	-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4,209)	-	-	-	(4,209)	-	(4,209)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6,257	-	6,257	-	6,2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0	45,517	24,385	76,511	46,273	195,236	-	195,236

附註：

- a.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該等儲備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溢利內提取，而其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若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化為資本。

- b. 特別儲備包括：
- (i) 人民幣39,000元，即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一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與亞先（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亞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投資於深圳大洋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 人民幣48,000,000元，即轉撥至特別儲備作為公司重組（載列於附註1）的一部分的深圳大洋洲實繳股本；
 - (iii) 人民幣3,645,000元，即分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8,57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570,000元的代價按視作控股股東注資處理；及
 - (iv) 人民幣6,257,000元，即應付一位董事（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款項，於年內獲控股股東豁免。豁免金額作為視作控股股東注資入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250	50,7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9	6,2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確認陳舊存貨撇減	2	246
利息收入	(160)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8)	59
外匯虧損淨額	520	-
融資成本	1,975	1,3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4,759	58,904
存貨(增加)減少	(4,385)	13,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892	(39,0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0	(1,3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5,973	24,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6)	4,647
營運產生的現金	57,543	60,692
已付所得稅	(11,503)	(11,9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040	48,69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0	2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067)	(2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6	-
向董事墊款	(518)	(1,625)
來自董事還款	741	4,301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墊款	-	(4,94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還款	3,842	6,1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5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63)	(17,187)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71)	(37,776)
已籌集銀行貸款	30,000	29,600
償還銀行貸款	(35,600)	(20,000)
已付利息	(1,975)	(1,397)
來自董事墊款	34,804	59,200
向董事還款	(30,927)	(56,803)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2,276	–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4,209)	–
	<u>43,598</u>	<u>(27,176)</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3,598</u>	<u>(27,1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775	4,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50	26,5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37)	–
	<u>(537)</u>	<u>–</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2,088</u>	<u>30,8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 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保安社區簡龍街21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以重整集團架構。由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公司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重組」一節。因公司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或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一般。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黃莉女士(「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年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全面收益表已改名以反映變動。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 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度例外情況）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或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合併附屬公司始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而止於失去其控制權。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之現金流量在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有關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均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據此調整）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入本公司擁有人。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

銷售卷煙包裝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移交，並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其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

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

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無關的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及開支項目，且其進一步撇除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時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如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作對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書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的客觀證據，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若干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客觀證

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金融資產完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本集團用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實際經濟年期或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倘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少於原來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異將影響剩餘期間的折舊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91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6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3。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陳舊存貨。倘有事件或環境的轉變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的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效用作出判斷及估計。若現行市況其後發生變動，則撇減的金額會相應作出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6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93,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銷售卷煙包裝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每月銷售報告、每月交付報告及每月管理賬目監察其業務單位整體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情況，並考慮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考慮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分別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的全部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16,163	123,477
客戶乙	36,671	22,436
客戶丙	不適用*	25,067

* 相應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包裝材料的收益	75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8	—
政府補貼(附註)	850	—
利息收入	160	202
	<u>1,163</u>	<u>225</u>

附註：政府補貼指由中國多個政府機關提供並無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補貼。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u>1,975</u>	<u>1,397</u>

8. 稅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697	13,627
遞延稅項	<u>2,304</u>	<u>1,576</u>
	<u>15,001</u>	<u>15,20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於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已設立營業設施或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營業設施或地點無關的「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惟限於該等股息擁有其於中國境內的來源。在該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項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應按10%或更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為5%。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6,250</u>	<u>50,761</u>
按標準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062	12,6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47	742
不作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9	15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2,304	1,576
其他	(9)	40
	<u>15,001</u>	<u>15,203</u>

9. 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566	2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07	12,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0	1,354
	<u>17,513</u>	<u>14,102</u>
核數師薪酬	1,232	77
外匯虧損淨額	5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9	6,23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11	411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56	1,72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3,193	114,300
確認陳舊存貨的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
	<u>–</u>	<u>59</u>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6名(二零一二年:2名)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勵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56	115	-	5	176
鄭華先生	56	54	-	17	127
	<u>112</u>	<u>169</u>	<u>-</u>	<u>22</u>	<u>303</u>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56	39	-	-	95
	<u>56</u>	<u>39</u>	<u>-</u>	<u>-</u>	<u>9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56	-	-	-	56
林誠光先生	56	-	-	-	56
譚德機先生	56	-	-	-	56
	<u>168</u>	<u>-</u>	<u>-</u>	<u>-</u>	<u>168</u>
	<u>336</u>	<u>208</u>	<u>-</u>	<u>22</u>	<u>566</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莉女士	-	120	11	-	131
鄭華先生	-	63	7	7	77
	<u>-</u>	<u>183</u>	<u>18</u>	<u>7</u>	<u>208</u>

黃莉女士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獎勵表現花紅由管理層視乎本公司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1名(二零一二年:1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餘下4名(二零一二年: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6	5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85
	<u>983</u>	<u>597</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公司重組前，深圳大洋洲向其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亞先	—	30,452
非控制性權益	—	8,095
	<u>—</u>	<u>38,547</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款額達19,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0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249</u>	<u>31,005</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79,452</u>	<u>240,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重組時發行的999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資本化時發行的239,999,000股股份，詳情披露於附註25。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528	2,598	4,114	-	80,240
添置	3,013	-	16	18,757	21,786
出售	(190)	-	(402)	-	(59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1	2,598	3,728	18,757	101,434
添置	6,591	-	120	5,435	12,146
出售	(6,576)	-	(2)	-	(6,57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66	2,598	3,846	24,192	107,002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96	1,402	2,976	-	42,474
本年度撥備	5,394	499	339	-	6,232
出售時撇減	(171)	-	(362)	-	(53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19	1,901	2,953	-	48,173
本年度撥備	5,343	284	212	-	5,839
出售時撇減	(5,918)	-	(2)	-	(5,92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44	2,185	3,163	-	48,0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22</u>	<u>413</u>	<u>683</u>	<u>24,192</u>	<u>58,910</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32</u>	<u>697</u>	<u>775</u>	<u>18,757</u>	<u>53,26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11	411
非流動資產	17,997	18,408
	<u>18,408</u>	<u>18,819</u>

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15.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90	4,465
在製品	6,174	4,008
製成品	5,212	1,820
	<u>14,676</u>	<u>10,293</u>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92	57,784
應收票據	55,000	51,000
	<u>98,892</u>	<u>108,78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90天。就若干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接受以具90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2,944	56,752
91至180天	948	200
181至360天	—	832
	<u>43,892</u>	<u>57,78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0,200	51,000
91至180天	4,800	—
	<u>55,000</u>	<u>51,000</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決定各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客戶的信貸額。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應收自該等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且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如下並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u>948</u>	<u>1,03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0天（二零一二年：190天）。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年內最高未收款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鄭華先生	<u>-</u>	<u>223</u>	<u>513</u>	<u>390</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焯威佳奇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焯威佳奇」)	<u>-</u>	<u>3,842</u>

該款項為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乃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35%（二零一二年：0.35%至0.5%）不等。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抵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5%的可變利率計賬。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貸清償時解除。

本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39,413</u>	<u>288</u>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458	58,999
應付票據	<u>27,514</u>	<u>—</u>
	<u>64,972</u>	<u>58,999</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4,824	47,021
91至180天	1,718	11,551
181至360天	707	196
360天以上	<u>209</u>	<u>231</u>
	<u>37,458</u>	<u>58,99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2,475	—
91至180天	5,039	—
	<u>27,514</u>	<u>—</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7	1,9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309	—
其他應付稅項	3,895	4,494
應付薪金	1,321	1,546
應付股息(附註)	—	771
其他存款	97	90
	<u>11,129</u>	<u>8,827</u>

附註：該金額指應付深圳大洋洲前股權擁有人的股息。

22.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已於年內獲董事(亦為控股股東)豁免。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浮息銀行借款	<u>24,000</u>	<u>29,600</u>

本集團的浮息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130%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浮息借款	<u>7.80</u>	<u>6.94</u>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u>1,57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6
計入損益	<u>2,30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80</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9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4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料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附屬公司惠州金彩印務有限公司（「惠州金彩」）開展業務年度五年後屆滿。惠州金彩於年內尚未開展業務。

25.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增加(附註a)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重組 發行(附註b)	999	—
年內發行(附註c)	<u>319,999,000</u>	<u>3,2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20,000,000</u></u>	<u><u>3,200</u></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u><u>2,550</u></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司重組，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予控股股東，作為收購星河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予股東，方式為按面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399,990港元撥充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藉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作價0.8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管理層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14,854</u>	<u>145,94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6,109</u>	<u>95,23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合適的措施。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尚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的借款公平值變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察日後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浮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按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年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利率處於低水平，故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敏感度分析中撇除銀行結餘。本公司採用升跌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2,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u>39,773</u>	<u>291</u>
負債		
港元	<u>186</u>	<u>2,672</u>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3%的敏感度。3%（二零一二年：1%）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了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3%（二零一二年：1%）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列負數顯示人民幣兌港元走強時稅後溢利減少。如人民幣兌港元下跌3%（二零一二年：1%），則對溢利有同等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港元	<u>(891)</u>	<u>18</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一定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97%（二零一二年：97%）來自本集團的四大客戶而有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最大客戶乃中國具良好聲譽及還款記錄的省級煙草業公司。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貨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各報告期末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動用未使用銀行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22,4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0,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64,972	-	64,972	64,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7,137	-	7,137	7,137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7.80	3,434	21,285	24,719	24,000
		<u>75,543</u>	<u>21,285</u>	<u>96,828</u>	<u>96,109</u>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	58,999	-	58,999	58,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4,243	-	4,243	4,243
應付董事款項	-	2,397	-	2,397	2,397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6.94	514	30,057	30,571	29,600
		<u>66,153</u>	<u>30,057</u>	<u>96,210</u>	<u>95,239</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作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全額追索基準透過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計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900	16,600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900	16,600
淨額	<u> -</u>	<u> -</u>

28.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作為提供福利的基金。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的唯一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約人民幣2,4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61,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章指明比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 668</u>	<u> 7,196</u>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69	1,7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7	4,183
	<u>4,676</u>	<u>5,94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及製造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為二至五年，租金於各租賃期為固定。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倘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購股權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豁免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6,257,000元。該豁免款項乃入賬列作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向亞先及深圳大洋洲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深圳大洋洲的79%及2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9,850,000元及人民幣18,570,000元。該代價乃由控股股東結付。

33.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7、18及22。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黃莉女士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及本集團獲授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9,600,000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提早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有關擔保亦因此而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0	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92
	<u>1,549</u>	<u>80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及 二零一二年	
星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鴻超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大洋洲印 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000,000元	-	100%	卷煙包裝的 設計、印刷 及銷售
惠州金彩#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22,000,000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 該公司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 -</u>	<u> -</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274</u>	<u> -</u>
	<u>39,436</u>	<u> -</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0	-
應付董事款項	<u> -</u>	<u>2,269</u>
	<u>3,270</u>	<u>2,2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6,166</u>	<u>(2,269)</u>
	<u>36,166</u>	<u>(2,26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0	-
儲備	<u>33,616</u>	<u>(2,269)</u>
	<u>36,166</u>	<u>(2,269)</u>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	-	-	(2,269)	(2,26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69)	(2,269)
年度虧損	-	-	(11,874)	(11,874)
發行新股	51,639	-	-	51,639
通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 資本而發行股份	(1,913)	-	-	(1,913)
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4,209)	-	-	(4,209)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2,242	-	2,24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17	2,242	(14,143)	33,616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另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33,7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履行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第一認購方之董事（即胡曉勇、周敏及李海楓）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之控股公司）之全體董事（即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李力先生、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于寧先生）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第一認購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第一認購方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而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其董事為Ye Changqing先生及Cindy Chan女士）。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及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的全體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第二認購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第二認購方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認購方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為Tian Yu先生）。

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常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第三認購方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第三認購方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2. 市價

下表列載普通股於(i)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普通股之 收市價 ⁽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113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3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12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121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12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14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140 ⁽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40 ⁽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140 ⁽²⁾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38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股份拆細生效當日）之前的普通股收市價已相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的影響。
- 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暫停買賣。收市價指普通股於緊接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即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每股普通股0.415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每股普通股0.111港元（經股份拆細調整）。

3.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i)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股本決議案獲批准以及新普通股及兌換股份獲發行後之法定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普通股	20,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3,200,000,000 股普通股	3,200,000.00

(b) 緊接股本決議案獲批准以及新普通股及所有兌換股份獲發行後：

法定	港元
466,637,115,100 股普通股	466,637,115.10
33,362,884,900 股優先股	33,362,884.90
<i>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3,2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普通股	3,200,000.00
14,136,452,910 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	14,136,452.91
33,362,884,900 配發及發行所有兌換股份 (於兌換所有優先股後)	33,362,884.90
<u>50,699,337,810</u>	<u>50,699,337.81</u>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關於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之權利。認購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普通股。

(ii)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莉女士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00	75%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持有	
	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莉女士 ⁽¹⁾	領海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

1. 黃莉女士實益擁有領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莉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領海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莉女士為領海的唯一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且屬以下各項：

- (a) 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c) 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或
- (d) 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c)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為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其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項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領海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0	75%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72,151,900 (附註)	34.95%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72,151,900 (附註)	34.95%
第一認購方	實益擁有人	1,772,151,900 (附註)	34.95%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股權 百分比
CPE China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759,493,671 (附註)	14.98%
CPE China Fund IIA, L.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759,493,671 (附註)	14.98%
第三認購方	實益擁有人	759,493,671 (附註)	14.98%

附註：該等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得出，且並無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項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6.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認購協議或因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予一致行動集團之認購股份而訂立任何安排；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將予收購的認購股份外，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之董事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普通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該等董事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處置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中的價值；

- (c) 除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將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之認購股份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擁有、控制任何其他普通股、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以圖利；
- (d) 除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其他承諾」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
- (e) 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f) 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有任何指示涉及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或第三認購方之證券之任何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也並無買賣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或第三認購方之任何有關證券以圖利；
- (g) 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持有、控制或有指示涉及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或第三認購方之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也概無董事買賣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或第三認購方之任何有關證券以圖利；
- (h)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普通股）擁有權益。此外，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圖利；

- (i) 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概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界定者）按酌情基準管理之任何基金擁有或控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也並無買賣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圖利；
- (j)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
- (k) 除黃莉女士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普通股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註冊或實益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附註1），令彼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l)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 (m)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其他事宜而將向任何董事提供福利作為補償；
- (n) 以下各方概無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i)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之間，而與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前述各項；及(ii)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而視乎或取決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結果；及
- (o) 除認購協議外，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或第三認購方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任何董事於當中有重大個人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第一份公告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過往進行或有意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而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黃莉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黃莉女士轉讓其於星河有限公司的股本中的一股股份予本公司，而代價為(i)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領海，全部入賬列為繳足；及(ii)由領海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i) 黃莉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轉讓文據，以轉讓上文(i)段所述星河有限公司的股本中的一股股份；
- (iii) 黃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中文簽立之不競爭契據；
- (iv) 領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中文簽立之不競爭契據；
- (v) 黃莉女士與領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 (vi) 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黃莉女士、鄭華及領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越秀證券有限公司、黃莉女士、鄭華及領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與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興森快捷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桔創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元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同創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就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創辦成員協議，據此，深圳大洋洲同意透過注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合營公司股份；
- (ix) 認購協議；
- (x)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
- (xi) 第二份補充協議。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直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和涵義，轉載本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部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保安社區簡龍街21號，以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12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潔恩女士。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vi) 獨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商場20樓。
- (vii) 第一認購方之註冊地址為Por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第二認購方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第三認購方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後永康胡同17號533A室。
- (v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查閱。以下文件之副本亦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ncaiholding.com>)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第一認購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6)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其他承諾」一段所提述的黃莉女士及領海作出的承諾；
- (7)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44頁；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9)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84頁；
- (10)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 (11)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於本通函刊登其名稱之書面同意書；
- (12)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13) 本通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於緊隨細則第1(b)條「董事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之定義：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b) 於緊隨細則第1(b)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之定義：

「「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緊隨細則第1(b)條「繳足」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之定義：

「「優先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 (d) 於緊隨細則第1(b)條「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之定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e) 於緊隨細則第6條後加入新細則第6A條：

「6A 股本

除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兩類股份：

- (c)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d)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 (f) 於緊隨新細則第6A條後加入新細則第6B條：

「6B 普通股之權利

在該等細則條文規限下，普通股持有人應：

- (e) 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 (f) 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宣派的有關股息；
- (g) 倘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就重組或其他方式而言或於任何資本分派時，有權獲得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h) 一般而言，有權享有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

- (g) 於緊隨新細則第6B條後加入新細則第6C條：

「6C 優先股之權利

即使該等細則內存在任何相反規定亦然，優先股應賦有下列特殊權利及限制，且優先股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

(A) 關於股息

優先股按悉數轉換基準在股息方面應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B) 關於資本退還

每股優先股就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之資本退還較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優先權，而就本公司之資產盈餘分派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C) 關於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均可自由轉讓。

(D) 關於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僅憑藉其優先股持有者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將提呈之決議案若獲通過將變更或取消優先股持有者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者權利收取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E) 關於轉換

- (a) 在下文(h)條規限下及在悉數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後，優先股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後之任何營業日根據本細則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轉換通知**」），將優先股轉換為有關數目之繳足普通股。
- (b) 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事件後有權轉換之普通股數目將為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乘以所轉換之優先股數目，再除以當時生效之0.079港元（可根據轉換調整作出調整）（「**轉換價**」）所得之數目。
- (c) 轉換價可根據本細則所載作出調整，惟不得低於當時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d) 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轉換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後，本公司須從速（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轉換通知及有關股票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
 - (i) 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寄發代表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 (ii) 應相關優先股持有人要求促使將由優先股轉換而得之有關數目普通股記入相關優先股持有人之經紀之賬戶。
- (e) 於轉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零碎權益，而就有關認購而支付之任何款項須撥歸本公司利益。
- (f)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間均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以供發行，以滿足根據本細則(E)(a)條之轉換權利。
- (g) 於發行由優先股轉換所得之普通股後，本公司須將因轉換而產生之相關數目普通股之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而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將被視為已註銷。
- (h)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轉換須受下列規定規限：
 - (i) 本公司就優先股持有人送達之轉換通知而落實將繳足優先股（「未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責任，須受限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ii) 本公司向優先股持有人承諾，倘本公司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而未能落實轉換任何未轉換優先股，其將於有空間可轉換未轉換優先股時立即按可能的最大程度落實將有關未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iii) 倘超過一名優先股持有人持有未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根據上述(E)(h)(ii)條的轉換空間不足以一批過轉換所有有關未轉換優先股，則本公司將按相關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之未轉換優先股之比例進行轉換。
- (iv) 在該等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下，優先股之轉換方法應由董事按彼等不時認為適當之方式釐定，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之贖回或購回或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F) 關於轉換調整

- (a) 轉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i)至(vi)條中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條款，而不屬於其餘條款：
 - (i) 如果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其結果除以先前之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天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
 - (1)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或

- (2)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本會或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之市場價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本細則）（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場價值」應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結果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i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為持有人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資本分派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公開宣佈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及

B = 於有關宣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宣佈）資本分派或授予（視屬何情況而定）日期，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真誠地釐定之公允市場價值，

但：

- (1) 如（本公司委任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允市場價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日報表公佈之收市價金額；及
- (2) 上文(F)(a)(iii)條不得就透過溢利或儲備支付而發行普通股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而應用。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iv)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提呈發售新普通股以供按權利認購，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場價值之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獲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市場價格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 (1) 所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 (2)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v)(1)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數就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其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少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場價格之9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按有關市場價格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L = 於全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利時按彼等各自之相對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而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證券發行日期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 (2) 如果及每當本細則(F)(a)(v)(1)條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改，以致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少於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建議之公佈日期之市場價格之9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於緊接有關修改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 = 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有關證券之總應收有效代價按市場價格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O = 按相關之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於全數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利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改生效日期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視為經修改處理。

- (3) 就本細則而言：
- (i) 就所發行證券應收之「總有效代價」須被視為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之總代價，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全數轉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利而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 (ii) 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有效代價」應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全數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利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之最大數目，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其發行而支付、給予或招致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完全就現金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場價格之9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就有關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場價格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配發之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b) 就本細則而言：

「公佈」應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公佈日期」應指作出公佈之日期；

「資本分派」應（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但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有關股息不應被自動視為資本分派：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股息；或
- (ii) 在上文(a)並不適用之情況下，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所有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調整，並應於有關期間之跨度長短差異較大時作出調整；

「發行」應包括配發；

「市場價格」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確定有關價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數，但如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乃按除股息基準報價，而於該期間內若干其他部分，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則：

- (i) 在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之情況下，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及
- (ii) 在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之情況下，普通股按除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如普通股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文(F)(a)(ii)、(iii)、(iv)、(v)及(vi)條之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包含之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將成為普通股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及

「權利」包括所發行之任何形式權利。

- (c) 如轉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日期當日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持有人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轉換價釐定，則本公司應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假如有關調整於轉換日期已經生效而須於轉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應悉數繳足須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之有關面值金額。
- (d) 本細則(F)(a)條之條文不適用於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或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
- (e) 即使有本細則(F)(a)條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轉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另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轉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不作調整）並不或可能不能公允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調整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f) 轉換價之任何調整須精確至仙，使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下調為整數，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上調為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於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轉換價。
- (g) 在任何情況下，倘轉換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將導致低於其面值，則不得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 (h) 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轉換價已經調整的通知（當中載列引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之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G) 關於贖回

優先股將為不可贖回。

(H) 關於上市

優先股將不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茲通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捷高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CPE China Fund II, L.P.及CPE China Fund IIA, L.P.(第二認購方)、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第三認購方)及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第四認購方，連同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統稱「認購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413,645,291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或倘於完成認購協議(「完成」)前已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4,136,452,910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336,288,490股可轉換優先股，或倘於完成前已進行股份拆細，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33,362,884,900股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連同新普通股統稱「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及於兌換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按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內容有關豁免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第三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致行動集團**」）因認購新普通股而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的任何責任，並授權任何董事就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訂立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3. 「**動議**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i)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與通過此等決議案有關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ii)本通告所載的第1、2及3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

(a)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刪除現有大綱第7項全文並以下列新大綱取代:

7.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權力以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b) 本公司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ii.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